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3/3
30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
第三次会议
1996年11月4日-15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导 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5条规定设立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

2. 科咨机构1995年9月4日至8日在巴黎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它在会议的建议 I/1 中建议每年提前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常会前举行其会议。1995年11月6至17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在其第 II/1 号决定第2段中对科咨机构的工作方法表示赞同。

3. 在1996年5月3和4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组织会议上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团审查了第二次会议的筹备工作。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于1996年9月2至6日在蒙特利尔大会中心举行。

议程项目1：会议开幕

4. 科咨机构1995年主席 J.H.Seyani 教授(马拉维)于上午10时20分宣布会议开幕。他指出这是第一次在常设秘书处所在地举行会议。他回顾了设立科咨机构的《公约》第25条强调指出了科咨机构在处理《公约》涉及的

Na. 96-0498

251096

311096

科

学、技术和工艺问题方面的作用。他还指出科咨机构进行了有效工作，正成为《公约》的一个重要机构。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它的建议，从而证实了这一点。他指出该机构工作方法的成熟将使它继续改进和变得更加老练。他说科咨机构应邀参加其他公约和组织活动进一步表明了它的相关性和同行对它的承认。他在谈到科咨机构工作方案的复杂性时对秘书处、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

5. 主席 Peter J. Schei 先生（挪威）在致开幕词时感谢 Seyani 教授作为科咨机构第一任主席进行的杰出工作。他强调说，随时铭记科咨机构的作用是缔约国会议的一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机构这一点十分重要。科咨机构既不是一个“缔约国的小型会议”，也不是它的“起草委员会”。他说科咨机构必须在其工作和提供的咨询中保持并体现科学诚实性。它的信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一点。Schei 先生还强调科咨机构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与科学界及科学界现有机构合作并吸取其经验。在这方面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和伙伴关系对加强科咨机构的效率十分重要。他说要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团体建立类似的关系，以便向缔约国会议提供最好的咨询。他对人们对科咨机构的工作的兴趣增加表示满意并欢迎在科咨机构本次会议前召开的第四次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与会者来参加科咨机构会议。

6. 环境署助理执行主任 Jorge Illueca 先生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欢迎各位代表并感谢加拿大政府和蒙特利尔市担任会议的东道主。他指出会议的议程排得很满。《公约》只有建立在坚实的科学技术依据上才能取得成功，会议的职责是提供这一依据。他说环境署将致力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目标，并谈到环境署在编制全球生物多样性评估报告、国别生物多样性调查以及协助缔约国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开展的工作。所有这些工作都因得到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的慷慨支助才得以进行。他说环境署与加拿大政府之间关于在蒙特利尔设立秘书处的总部协定将在 9 月底签署。

7.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Calestous Juma 先生在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后对会前文件到得晚表示歉意，并对因此造成的不便感到遗憾。Juma 先生说，本次会议是《公约》在秘书处新设地点召开的第一次实质性会议。自秘书处在蒙特利尔设立以来，它一直与加拿大政府密切合作。他得到了很大支持，特别是在提供设施方面。这些设施已在 8 月初开始启用。他说秘书处还得到了缔约国会议和科咨机构主席团的支持，这表明已建立了有力的工作关系。他最后向会议保证，秘书处将同 J. Seyani 先生任 1995-1996 年主席时一样，在 Peter Schei 先生任 1996-1997 年科咨机构主席时继续

与科咨机构合作。

议程项目 2：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8. 参加会议的有以下《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的代表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拉圭、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圣基茨和尼维斯、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欧洲共同体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9. 以下国家派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比利时、罗马教廷、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0.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 、《关于具有国际重要性、特别是作为水禽生境的湿地公约》 拉姆萨尔公约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

(b) 专门机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1. 下列其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a) 政府间组织: CAB International、英联邦秘书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北美环境合作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和南太

平洋区域环境署。

(b) 非政府组织：艾伯塔条约民族、加拿大初始民族大会、ASSINSEL、Avenor & INGO/ICC、生物多样性行动网络、生物多样性论坛、国

际生物网络、生物技术工业组织、加拿大生物多样性信息科学集团、加拿大环境法和政策研究所、国际环境法中心、瑞典基督教理事会、国际林业研究中心、Cooperativa Tecnico Scientifica di Base(COBASE)、加拿大文化生存协会、Cybertec Consulting Group、Diveritas/ICSU、国际生物圈公司、野生生物与生命、四方理事会、西伯利亚森林之友、Fundacion Pro-Sierra Nevada de Sant Marta、绿色工业生物技术纲领、Groupe Margerite、Haribon Foundation、美国慈善协会、Humboldt Institute of Colombia、国际水生活资源管理中心、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网络、Institut Armand Frappier、自然保护和生物多样性研究研究所□德国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农业和贸易政策研究所、国际同盟会、伊努特伊人北极圈会议、Inuit Tapirisat of Canada、IPBN - Shuswap Nation fisheries Commission、日本渔业联盟、KOSA Holdings、LOITA Conservation Trust、Maori Congress & Mataatua Declaration、国际监测会、□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自然养护会、北美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项目、Pioneer Hi - Bred International、国际乡村发展基金、Red Latinoamericann de Botanica、Safari Club International、Species 2000、第三世界网络、国际养护监测中心、世界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荷兰委员会、世界保护联盟法国委员会、世界土著人理事会、世界资源研究所、世界大自然基金□大自然基金□、大自然基金□喀麦隆、大自然基金□、大自然基金□印度尼西亚、大自然基金□马来西亚和津巴布韦信托基金。

(c) 其他组织：Biodome de Montreal、加拿大自然博物馆、蒙特利尔植物园、麦吉尔大学和华沙大学。

B.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在 1994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在巴哈马拿骚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根据议事规则关于选举其附属机构主席的第 26 条第 3 段选举了 P.J. Schei 先生□挪威□担任 1996 年主席。

13. 科咨机构在 1996 年 9 月 3 日举行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主席团由下列人士组成□

报告员□ Satijati Sastrapradja 女士□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 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先生 □ 巴西 □
Edgar E. G8tierrez-Espeleta 先生 □ 哥斯达黎加 □

Ggabor Nechay 先生 □ 匈牙利 □
Mick N. Raga 先生 □ 巴布亚几内亚 □
Francesco Mauro 先生 □ 意大利 □
Isa Omarovich Baitulin 先生 □ 哈萨克斯坦 □
Zeinab Belkhir 女士 □ 突尼斯 □
Vilakati 先生 □ 斯威士兰 □

C. 通过议程

14.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对文件 UNEP/CBD/SBSTTA/2/1/Rev.1 中的临时议程作了口头修正。他说 □ 由于秘书处未能及时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进行协商以协调列入其意见 □ 主席团认为不宜在议程上列入有关勘测深海海床遗传资源的项目以供讨论。在与会者又建议对项目 3.6.1 进行修改使其文字与公约相符后 □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需要科咨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事项 □
 - 3.1 生物多样性评估和今后进行评估的方法
 - 3.1.1 审查 1995 年间进行的生物多样性评估情况,今后进行评估的方法以及酌情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方案采用必要的起码数据标准。
 - 3.2 查明、监测和评估产生不利影响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和变化过程
 - 3.2.1 缔约国会议可根据第 7 条着手查明、监测和评估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以及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过程和活动种类的其他途径和方式。
 - 3.3 审查和促进编制生物多样性指标
 - 3.3.1 审查并促进编制用于评估根据《公约》各项条款所采取措施的功绩的生物多样性指标

3.4 生物分类学能力建设的实际可行做法

3.4.1 在顾及现有行动和考虑结合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

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生物勘探和生态研究确定生物分类学的切实可行方向的同时□审议向缔约国会议提供的关于如何克服目前缺少生物分类学家困难的意见。

3.5 提供、协助获取、转让和开发技术、包括生物技术的途径和方式

3.5.1 查明包括生物技术在内的各种合理技术、介绍用以促进便利这些技术的获取、转让和开发的方式方法□并确定交换所机制的作用。

3.6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3.6.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查明和保护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通过公平分享这类知识、创新和做法产生的惠益来提供补偿的途径和方法。

3.7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

3.7.1 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由生物技术产生的可能会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能力建设工作。

3.8 交换所机制在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方面的作用

3.8.1 交换所机制在便利和促进在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相关的研究开发领域内开展科学技术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3.9 农业生物多样性

3.9.1 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所涉及的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

3.10 陆地生物多样性

3.10.1 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 1995 年间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的议事结果审议关于陆地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今后工作方案所涉及的科学、工艺和技术方面的事项。

3.11 确定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价值

3.11.1 就确定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经济价值、特别是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

意见。

3.12 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

3.12.1 保护和持久使用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所涉及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

4. 审查科咨机构的工作方法。
5. 审查科咨机构 1995□1997 年中期工作方案。
6. 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7. 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D. 工作安排

15.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II/1 号决定第 2 段同意的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的建议 I/1 第 8 段□会议决定在科咨机构会议期间设立两个不限成员会期工作组同时开展工作。

16. 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对两个工作组作以下工作分配□

第 1 工作组

议程项目□

- 3.1 生物多样性评估和今后进行评估的方法
- 3.2 查明、监测和评估产生不利影响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和变化过程
- 3.3 审查和促进编制生物多样性指标
- 3.9 农业生物多样性
- 3.10 陆地生物多样性
- 3.12 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

第 2 工作组

议程项目□

- 3.4 生物分类学能力建设的切实可行做法
- 3.5 提供、协助获取、转让和开发技术、包括生物技术的途径和方式
- 3.6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 3.7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
- 3.8 交换所机制在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方面

的作用

17. 会议商定由以下人士担任会期工作组的主席团成员

第 1 工作组

主席 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先生 巴西

报告员 Zeinab Belkhir 女士 突尼斯

第 2 工作组

主席 Francesco Mauro 先生 意大利

报告员 Gabor Nechay 先生 匈牙利

18. 会议商定在全体会议上讨论剩余的项目。

19. 科咨机构决定通过文件 UNEP/CBD/SBSTTA/2/1/Add.2 秘书处说明中的工作安排。

20. 一位代表正式提出对很多会前文件收到得很晚表示遗憾。他说 这意味着他的代表团在进行会议筹备工作时未收到需要的所有意见 因而影响了它参加会议。他希望今后作出努力 重点放在最重要的文件上 使大家能够在会前充分审议数量较少的资料。

21. 第 2 工作组 1996 年 9 月 2 至 5 日举行了七次会议来审议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

22. 第 2 工作组在对其工作安排进行短时间讨论后决定略微改动讨论各项目的先后顺序 并修正了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2/1/Add.2 中的工作方案。

23. 第 2 工作组在其第 7 次会议上根据文件 UNEP/CBD/SBSTTA/2/WG.2/L.1 通过了它的报告。工作组还核准了围绕交给它的每一个议程项目提出的建议草案 以提交全体会议。

24. 第 1 工作组 1996 年 9 月 2 至 5 日举行了九次会议来审议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

25. 第 1 工作组在其第 9 次会议上根据文件 UNEP/CBD/SBSTTA/2/WG.1/L.1 通过了它的报告。工作组还核准了围绕交给它的每一个议程项目提出的建议草案 以提交全体会议。

议程项目 3: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需要科咨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事项

议程项目 3.1 生物多样性评估和今后进行评估的方法

26. 在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 第 1 工作组在议程项目 3.1 下审议了秘书处

的一份说明□题为“生物多样性评估和今后进行评估的方法”。秘书处的代表说□编制该说明是为了协助科咨机构拟订其中期工作方案。说明回顾了生物多

样性评估工作□并概述了进行评估的现有方法和今后可采用的方法。主席解释说□还没有《公约》所要求的具体评估方法。他请会议考虑该文件提出的备选方案。

27.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讨论本项目时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28. 见以下第 35 至 39 段。

议程项目 3.2□查明、监测和评估产生不利影响 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和变化过程

29. 第 1 工作组在 1996 年 9 月 2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以上议程项目。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文件 UNEP/CBD/SBSTTA/2/3□题为“查明、监测和评估产生不利影响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和变化过程”。他提到文件头三段中关于编制该文件的背景的资料□并解释说文件提出了一些会期工作的方案□会议可就此作出决定。

30. 主席指出□文件提出的问题不仅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7 和 25 条□而且涉及关于各国提交报告的第 26 条。

31.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讨论本项目时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国、加纳、印度尼西亚、莱索托、牙买加、日本、马拉维、马绍尔群岛、荷兰、新西兰、秘鲁、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欧洲共同体代表也发了言。

32. 见以下第 35 至 39 段。

议程项目 3.3□ 审查和促进编制生物多样性指标

33. 第 1 工作组在 1996 年 9 月 2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以上议程项目。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文件 UNEP/CBD/SBSTTA/2/4□题为“评估根据《公约》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的指标”。他提请注意文件头三段中关于编制

该文件的背景的资料□并解释说文件提出了一些考虑因素□请会议加以审议。

34.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讨论本项目时发了言□澳大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德国、日本、挪威、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欧洲共同体代表也发了言。世界银行代表也发了言。

35. 在 1996 年 9 月 3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份列有议程项目 3.1,3.2 和 3.3 内容的非正式文件。会议希望根据该文件起草一项建议草案。主席收到了与会者就非正式文件提出的一般性意见并在 1996 年 9 月 3 日同天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提出了非正式文件的修订稿。代表们对修订稿提出了进一步意见。

36. 在 1996 年 9 月 4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涉及议程项目 3.1,3.2 和 3.3 内容的非正式文件的第二修订稿。主席强调必须提出一系列建议并请代表们就科咨机构如何完成非正式文件中概述的任务提供意见。一些国家的代表发了言。

37. 在 1996 年 9 月 4 日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了非正式文件。一些代表发了言。

38. 在 1996 年 9 月 6 日第 8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就本议程项目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2/WG.1/CRP.1/Rev.1 的一项建议草案。经代表们口头修正后□该建议获准提交全体会议。

39. 在 1996 年 9 月 6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2/L.3 附件三中的关于本项目的建议草案□并在口头加以修正后予以通过。建议 II/1 的案文可见本报告附件。

议程项目 3.4□生物分类学能力建设的实际可行做法

议程项目 3.4.1□在顾及现有行动和考虑结合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生物勘探和生态研究确定生物分类学的切实可行方向的同时□审议向缔约国会议提供的关于如何克服目前缺少生物分类学家困难的意

见

40. 在 1996 年 9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第 2 工作组审议了本议程项目。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一份说明 UNEP/CBD/SBSTTA/2/5□题为“生物分类学能力建设的实际可行做法”。秘书处代表说□说明回顾了生物分类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的现状□审议了加强生物分类能力的办法并提出了一些方案来协助科咨机构拟订其中期工作方案。

41.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讨论本项目时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拉维□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发了言□国际生物网络协商组□代

表国际生物网络□、生物分类鉴定专家中心、拉丁美洲植物科学网和 DIVERSITAS□代表分类学 2000 年议程国际会□。

42. 在 1996 年 9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关于本项目的建议草案的内容。一些代表就该文件发表了意见。工作组在第 7 次会议复会后审议了主席提交的有关这一议题的非正式文件修订稿□其中载有一项建议草案的内容。工作组核准该文件以提交全体会议。

43. 在 1996 年 9 月 6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2/L.2 附件中的关于本项目的建议草案□并在口头加以修正后予以通过。建议 II/2 的案文可见本报告附件。

议程项目 3.5□提供、协助获取、转让和开发技术、
包括生物技术的途径和方式

议程项目 3.5.1□查明包括生物技术在内的各种合理技术、介绍用以促进便利
这些技术的获取、转让和开发的方式方法□并确定交换所机制的作用

44. 在 1996 年 9 月 2 日第 2 次会议上□第 2 工作组审议了本议程项目。工作组在审议工作中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一份说明 UNEP/CBD/SBSTTA/2/6□题为“提供、协助获取、转让和开发技术、包括生物技术的途径和方式”。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说明时解释说□它概述了与开发和转让技术有关的重大问题□探讨了与生物技术有关的主要问题并概要提出了涉及技术转让机会和障碍的主要优先事项。说明强调指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技术能力的重要性以及政府在促进私营界参与方面的作用。

45.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讨论本项目时发了言□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德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代表也发了言。

46. 在 1996 年 9 月 3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提交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关于本项目的建议草案的内容。一些代表就该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发表了一般性意见。在 1996 年 9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非正式文件的修订稿。

47. 在 1996 年 9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就本议程项目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2/WG.2/CRP.1 的一项建议草案。经代表们口头修正后□该建议获准提交全体会议。

48. 在 1996 年 9 月 6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2/L.2 附件中的关于本项目的建议草案□并在口头加以修正后予以通过。建议 II/3 的案文可见本报告附件。

议程项目 3.6□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议程项目□3.6.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查明和保护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通过公平分享这类知识、创新和做法产生的惠益来提供补偿的途径和方法

49. 在 1996 年 9 月 3 日第 4 次会议上□第 2 工作组审议了本议程项目。工作组在审议工作中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一份说明□文件 UNEP/CBD/SBSTTA/2/7□题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和秘书处编制的一份资料文件 UNEP/CBD/SBSTTA/2/Inf.3□题为“与传统有关的知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代表指出□文件 UNEP/CBD/SBSTTA/2/7 补充更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秘书处编制的一份说明□文件 UNEP/CBD/IC/2/14□题为“农民的权利以及类似团体的权利□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的经验和潜力”。本次会议收到的说明回顾了 1994 年 4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的建议□并分析了第 8(j)条作出的三方面规定。它还指出了与确定实施第 8(j)条有关问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以及为缔约国提供适当指导的必要性。

50.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讨论本项目时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新西兰、秘鲁、菲律宾、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51. 许多代表希望工作组听取土著人民代表的发言。根据这一愿望，代表伊努伊特狩猎理事会的一名伊努伊特人发言概述了该理事会、联合管理委员会和伊努伊特最后协定的背景和活动。

52.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四方理事会、土著人民生物多样性网络、热带森林土著部落人民国际联盟和 COBASE 代表国际多样性科学委员会。

53. 在 1996 年 9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主席设立了一个小型非正式联络组，由新西兰负责协调。小型工作组向工作组作了汇报。工作组在进行讨论后核准了提交给全体会议的一项有关本项目的建议草案。

54. 在 1996 年 9 月 6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2/L.2 附件中的关于本项目的建议草案，并在口头加以修正后予以通过。建议 II/4 的案文可见本报告附件。

议程项目 3.7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

议程项目 3.7.1 与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由生物技术产生的 可能会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产生不利 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能力建设工作

55. 在 1996 年 9 月 2 日第 2 次会议上，第 2 工作组审议了本议程项目。工作组在审议工作中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一份说明 UNEP/CBD/SBSTTA/2/8，题为“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说明时说，说明强调指出，了解为实现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安全而需要进行能力建设的广度和深度十分重要。还将向科咨机构提供不限成员名额生物安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以供审议。

56.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讨论本项目时发了言：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绍尔群岛、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大韩民国、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7. 在 1996 年 9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主席提交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关于本项目的建议草案的内容。一些代表就该文件发表了意见。

58. 在 1996 年 9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就本议程项目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2/WG.2/CRP.2 的一项建议草案。该建议获准提交全体会议。

59. 在核准关于本项目的建议草案前，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要求对建议第 3 段第一句话的最后两个分句作澄清说明：“缔约国会议应考虑为全球环境

贷款设施拟订指导意见□以便就生物安全、包括实施环境署《准则》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务资源”。主席同意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的看法□即有关财务机制旨在为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提供资金□而不是为联合国机构的生物多样性方案提供资金。在这方面□会议商定□第 3 段并不开创为环境署或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案提供资金的先例。

60. 在 1996 年 9 月 6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2/L.2 附件中的关于本项目的建议草案□并在口头加以修正后予以通过。建议 II/5 的案文可见本报告附件。

议程项目 3.8□交换所机制在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方面的作用

议程项目 3.8.1□交换所机制在便利和促进在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相关的研究开发领域内开展科学技术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61. 在 1996 年 9 月 3 日第 3 次会议上□第 2 工作组审议了本议程项目。工作组在审议工作中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一份说明

UNEP/CBD/SBSTTA/2/9□题为“交换所机制在便利和促进研究开发领域中的技术和科学合作方面的作用”。秘书处代表说□该说明论述了交换所机制试办阶段在过去八个月中取得的进展□是为了协助科咨机构拟订其中期工作方案而编制的。秘书处的另一代表谈到交换所机制自 1996 年 7 月□提交该说明的期限□以来的迅速发展□并强调要进一步注重使成员作出统一协调努力。

62.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讨论本项目时发了言□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大韩民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拉维、马来西亚、荷兰、挪威、秘鲁、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欧洲共同体代表也发了言。一些联合国机构代表也发了言□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的代表亦发了言。

63. 在工作组第 5 次会议上□主席提交了一份关于本项目的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建议草案的内容。一些代表就该文件发表了意见。

64. 在 1996 年 9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主席向工作组提交了非正式文件的修订稿。一些代表就该文件发表了意见。

65. 在 1996 年 9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就本议程项目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2/WG.2/CRP.3 的一项建议草案。在经会议口头修正后□该建议获准提交全体会议。

66. 关于全球环贷在国家、区域和分区域一级支助活动的建议草案□印度

代表指出□应确保国家计划本身有充足资金。

67. 在 1996 年 9 月 6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2/L.2 附件中的关于本项目的建议草案□并在口头加以修正后予以通过。建议 II/6 的案文可见本报告附件。

议程项目 3.9□农业生物多样性

68. 在 1996 年 9 月 3 日第 3 和 4 次会议上□第 1 工作组审议了本项目。秘书处代表指出□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将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个目标范围内

审议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代表们在讨论本议程项目时审议了文件 UNEP/CBD/

SBSTTA/2/10□题为“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秘书处说明。该说明概述了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了采取行动的方

案。69. 秘书处代表指出□这一有五个章节的文件强调指出了向持久农业过渡的重要性。他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义务应加强并指导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农业社区和私营界正在进行的工作。他还重点谈到分别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2/Inf.18 和 Inf.20 的巴西和瑞典政府提交的书面文件。

70. 会议还审议了□6 月 17 至 24 日在德国莱比锡举行的□第四届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的一份文件“世界植物资源状况的报告”。该文件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2/Inf.15。

71. 下列国家代表在工作组第 3 次会议审议这一问题时发了言□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荷兰、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

72. 下列国家代表在工作组第 4 次会议审议这一问题时发了言□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马拉维、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秘鲁、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欧洲共同体代表也发了言。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代表也发了言。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亦发了言□CAB International、第三世界网络、大自然基金荷兰委员会和国际乡村发展基金。

73. 在 1996 年 9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第 1 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有关议程项目 3.9 所涉问题的非正式文件。一些国家对非正式文件发表了意见。主席指出□前次会议在讨论粮农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关系时似乎

有混淆不清之处。他认为前者是农业领域中的一个主要国际机构□后者可在实现其三个目标方面取得它的支持。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联络小组来起草建议。

74. 在 1996 年 9 月 5 日第 8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就本议程项目起草的非正式文件的新文本。该非正式文件经会议口头修正后获准作为一项建议草案提交给全体会议。

75. 瑞典和德国代表指出□虽然他们不反对工作组就该文件达成的一般协商一致意见□但他们对第二节“农业习惯做法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持保留意见□理由是它未能表明有关问题的范围和严重性。

76. 瑞典代表要求口头将以下案文列入工作组的报告□“瑞典代表团对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决定的第二节持保留意见。它既未表明造成农业生物多样性退化的不可持久农业习惯做法的普遍性□也未表明现代环境科学已有大量记

录的这种退化的范围。瑞典认为□第二节中的评估结论应更准确地论述有关不利影响□国际科学界的现有知识使我们可以做到这一点。瑞典代表团尤其希望强调指出以不可持久的方式使用和管理土地资源所造成土壤紧实、土壤有机物质减少和丧失以及土壤流失现象的普遍性。这种情况□加上农用化学品滥用和不可持久的灌溉方法□正导致农业生物多样性大量丧失□损害农业生态系统的长期生产力。此外□有大量记录表明□不可持久的习惯做法□特别是现代工业化农业的做法□造成了其他陆地和水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大量丧失。瑞典不能接受第 22 段就以不可持久的方式强化农业作出的不科学的评估。瑞典不同意第 23 段中的评估结论□即目前农业界正作出重大养护努力。第 23 段的论述过于乐观了□并没有得到目前科学知识的证实。最后□瑞典认为□科咨机构应对不可持久的农业习惯做法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进行一次重大评估□以便提供科学依据来作出迫切需要作出的努力□促进以可持久的方式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

77. 在 1996 年 9 月 6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2/L.3 附件中的关于本项目的建议草案□并在口头加以修正后予以通过。建议 II/7 的案文可见本报告附件。

议程项目 3.10□陆地生物多样性

78. 在 1996 年 9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第 1 工作组审议了本项目。秘书处代表回顾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在第 II/9 号决定中通过了《公约》

给该小组的一份声明并请执行秘书就土著和地方社区与森林之间的关系提供咨询意见和资料。有关咨询意见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2/Inf.3。第 II/9 号决定还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关于森林与生物多样性之间联系的背景文件。该文件载于 UNEP/CBD/SBSTTA/2/11 题为“森林中的生物多样性”。

79. 会议还收到了以下文件 □ UNEP/CBD/SBSTTA/2/12 □ “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结果拟订的陆地生物多样性领域今后工作方案” □ 关于管理北方针叶树林的 UNEP/CBD/SBSTTA/2/Inf.6 □ 和关于芬兰森林景观和生态系统的 UNEP/CBD/SBSTTA/2/Inf.7。

80.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 □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拉维、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扎伊尔。

81. 下列国家代表在 1996 年 9 月 4 日工作组第 6 次会议上就有关文件发了言 □ 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德国、印度、日本、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和美利坚合众国。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亦发了言 □ 生物多样性行动网络、Fundacion Pro-Sierra Nevada de Santa Marta 和热带森林土著和部落民族人民国际联盟。

82. 在 1996 年 9 月 5 日工作组第 8 次会议上 □ 主席宣布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来起草一份有关本议程项目的文件。

83. 在 1996 年 9 月 5 日同日的工作组第 9 次会议上 □ 对联络小组起草的文件进行了讨论。一些代表发表了意见。联络小组起草的文件经口头修正后获准作为一项建议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84. 在 1996 年 9 月 6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 □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2/L.3 附件中的关于本项目的建议草案。建议 II/8 的案文可见本报告附件。

议程项目 3.11 □ 确定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价值

议程项目 3.11.1 □ 就确定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经济价值、特别是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意见

85. 在 1996 年 9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 □ 第 2 工作组审议了本议程项目。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一份说明 UNEP/CBD/SBSTTA/2/13 □ 题为“确定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价值”。秘书处代表指出 □ 有关生物多样性经济价值的咨

询意见特别涉及第 11 条鼓励措施和第 15 条遗传资源的取得的实施。该说明强调指出农业和制药工业非常重视遗传资源的价值。它是为协助科咨机构拟订其中期工作方案编制的。秘书处代表还说科咨机构可考虑如何通过采用具有社会和经济合理性的鼓励措施来更充分地体现这些价值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对遗传资源的获取进行管制以便满足《公约》的宗旨和成员的发展目标。

86. 智利代表向工作组提交了生物多样性经济价值区域讲习班的报告。该讲习班是由加拿大政府和环境署与智利政府合作为促进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于 1996 年 5 月 6 日至 9 日在圣地亚哥智利举办的。

87. 下列国家代表在讨论本项目时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挪威、秘鲁、南非、瑞士、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联合国贸易和发展

会议贸发会议的代表也发了言。四方理事会代表发了言。

88. 在 1996 年 9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主席向工作组提交了有关本项目的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建议草案的内容。一些代表就文件发表了意见。在同次会议上提交给工作组的一份修订案文在经口头修正后获准提交全体会议。

89. 在 1996 年 9 月 6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2/L.2 附件中的关于本项目的建议草案。建议 II/9 的案文可见本报告附件。

议程项目 3.12 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

90. 在 1996 年 9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第 1 工作组审议了以上项目。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缔约国会议在第 II/10 号决定中给专家会议的任务是审查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问题。科咨机构本次会议旨在审查迄今为止所举行的这类会议的结果。由于一些后勤方面的困难除了提出了一份专家名单外专家组在 1996 年没有取得进展。他介绍了关于该项目的一项非正式建议草案。一些代表对建议草案发表了意见。

91. 在 1996 年 9 月 4 日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建议草案。一些代表发了言。

92. 在 1996 年 9 月 5 日第 8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就本议程项目

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2/WG.1/CRP.2 的一项建议草案。在经会议口头修正后该建议获准提交全体会议。

93. 在 1996 年 9 月 6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2/L.3 附件中的关于本项目的建议草案。建议 II/10 的案文可见本报告附件。

议程项目 4：审查科咨机构的工作方法

94. 在 1996 年 9 月 5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以上议程项目。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2/16 的秘书处说明题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95. 下列国家代表在讨论本项目时发了言：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

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萨摩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基金代表也发了言。

96. 一些代表指出科咨机构有效地控制其工作量的重要性并建议以确定科咨机构要处理问题的优先顺序或科咨机构按专题举行会议的方式来做到这一点。

97. 一些代表指出需要在各次会议的间隔期开展工作以加强科咨机构的工作。但一些代表对会议休会期间小组的数量可能会增加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参加这些小组的能力感到关注。一些代表强调要避免进行不必要的重复工作并对其他机构进行的科咨机构的工作进行协调。

98. 一些代表在谈到本次会议的文件情况时强调指出科咨机构的文件要用其工作语文提前准备好最好是提前六周。一位代表对发言谈到的本次会议文件分发得晚和未翻译的情况表示关注。他指出秘书处只是在上半年才在蒙特利尔设立尚未征聘到足够数量的必要工作人员。他对秘书处面临的困难表示同情并希望情况不久将会得到改善。

99. 若干代表希望在科咨机构的工作语文中增加西班牙文为各国有效参加提供便利。

100. 在全体会进行讨论后会议觉得设立一个主席之友小组来起草一项关于本项目的建议草案并在晚些时候向会议提出报告。

101. 在 1996 年 9 月 6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主席之友小组

起草的载于 UNEP/CBD/SBSTTA/2/CRP.1 的一项关于工作方法的建议草案。设立了一个小型起草小组来解决案文中的一些难点。

102.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德国、匈牙利、印度、牙买加、墨西哥、荷兰、新西兰、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欧洲共同体代表也发了言。

103. 全体会议通过了经代表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案文要另外增加两段。该文件随后作为 UNEP/CBD/SBSTTA/2/CRP.1/Rev.1 印发并提供给全体会议。

104. 墨西哥代表在代表拉丁美洲和西班牙发言时提出□鉴于讲西班牙语国家在科咨机构中的数量□应将西班牙文列为科咨机构会议的工作语文。

105. 中国代表强调指出中国代表团对会议语文问题的关注。

106. 匈牙利代表在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发言时指出□许多讲俄语国家的科学家不能充分参加科咨机构的会议。

107. 新西兰代表要求秘书处起草一份关于增加科咨机构工作语文所涉及的财务和其他问题的资料性说明□以供缔约国会议审议。

108. 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和牙买加代表表示了他们对过渡性安排的关注。

109. 主席说□提交缔约国会议审议的有关建议的附件中将另外表明关于工作语文和过渡性安排的两个意见。

110. 在 1996 年 9 月 6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2/CRP.1/Rev.1 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建议草案的修订文本。

111. 该建议草案在经口头修正后获得通过。建议 II/11 的案文可见本报告的附件。

112. 摩纳哥代表说□摩纳哥代表团对较晚才收到法文文件感到失望□特别是鉴于法文是科咨机构商定的工作语文之一。

议程项目 5：审查科咨机构 1995—1997 年中期工作方案

113. 在 1996 年 9 月 5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以上议程项目。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2/17 的一份秘书处的说明□题为“审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995—1997 年中期工作方案”。

114. 下列国家代表在讨论本项目时发了言□澳大利亚、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拉维、荷兰、新西

兰、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5. 经主席建议□会议将中期工作方案的审议工作和临时议程草案的审议工作结合起来进行。

议程项目 6：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16. 在 1996 年 9 月 5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以上议程项目。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2/18 的一份秘书处的说明□列出了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他说□先前在其他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有很多显然与下次会议的议程内容有关□其中包括工作组正在拟订的建议□它们将在议程中得到体现。

117. 下列国家代表在讨论本项目时发了言□澳大利亚、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拉维、荷兰、新西兰、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8. 在 1996 年 9 月 6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2/CRP.2 的一份经修订的议程草案。

119. 下列国家代表在讨论修订议程草案时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印度和荷兰。

120. 在 1996 年 9 月 6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载于文件 UNEP/CBD/SBSTTA/2/CRP.2/Rev.1 的临时议程草案修订稿。修订的议程草案经口头修正后获得通过。建议 II/12 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议程项目 7：第三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21. 在 1996 年 9 月 6 日第 7 次会议上□科咨机构决定暂定在 1997 年 9 月 14 至 18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第三次会议。由于已决定科咨机构今后的会议应大大提前于缔约国会议举行□1997 年会议的时间可能会根据为缔约国第四次会议选定的时间而加以改动。

议程项目 8：其他事项

122. 非洲集团希望将以下声明列入会议的报告□

“1. 鉴于有关工作组的双重性质□为确保有切实的代表性□科咨机构

应请缔约国会议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财务支助□以便至少使两名代表能够参加科咨机构会议和其他会议。

“2. 为使代表非洲发展中国家的缔约国能够有效地实施环境署《生物技术安全准则》□非洲集团希望建议缔约国会议为这些发展中国家提供财务支助□以便在议定书拟定或定稿之前通过能力建设和加强体制来实施《准则》。

“3. 非洲集团还希望提请秘书处和科咨机构主席注意到文件 UNEP/CBD/COP/1/17 中的议事规则和有关观察员参加公约会议的的第 23 条第 5 款。我们在这些会议开展工作时遵守上述文件第 6 和 7 点的议事规则很重要。例如□在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上对非缔约国或观察员有何限制□非洲集团促请秘书处注意到这一点。

“4. 非洲集团希望感谢《公约》对我们政府的支助□使我们能够在蒙特利尔参加这次重要会议。但是□我们要求采取措施□为缔约国到那些需要签证的国家参加会议迅速顺利地获得签证提供便利。”

123. 马拉维代表团通过非洲集团的代表感谢缔约国通过提名 Seyani 教授担任科咨机构第一任主席而对马拉维表示出的信任和信赖。主席一职现交由挪威 Schei 先生担任。马拉维代表团指出□它将充满自豪地离开蒙特利尔并就此通报国家元首。

议程项目 9：通过报告

124. 在 1996 年 9 月 6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文件 UNEP/CBD/SBSTTA/2/L.1 和 Add.1、UNEP/CBD/SBSTTA/2/L.2 和 UNEP/CBD/SBSTTA/2/L.3 和 Corr.1 通过了其报告。会议商定由秘书处和报告员负责拟定会议最后部分的报告。

议程项目 10：会议闭幕

125.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于 1996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宣布会议闭幕。

附 件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的建议

建议 III/1

议程项目 3.1: 生物多样性评估和今后进行评估的方法

3.2: 查明、监测和评估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和具有不利影响的进程

3.3: 审查并促进编制生物多样性指标

1. 一般性意见

1. 会议一致认为,议程项目 3.1、3.2 和 3.3 相互联系,无法分离开来,因此应一并予以审议。会议认识到,所处理的主题事项具有高度的复杂性,并且对《公约》至关重要,尤其对第 7 条来说更为如此,对诸如第 6、8、16、25 和 26 等其它各条也为如此。会议普遍认为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文件 UNEP/CBD/SBSTTA/2/2 、 UNEP/CBD/SBSTTA/2/3 、 UNEP/CBD/SBSTTA/2/4□列有处理这些问题的有益途径。

2. 会议不断强调必须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处理其评估的各个方面时进行能力建设、设立并加强有关机构□同时伴随着提供财务支助□。

3. 会议强调了资料交换所机制在改进资料交流方面应发挥的作用。有人提出可能需要订立资料交换所机制内部的临时措施。

4. 会议指出,改进分类学知识对订立指标和进行评估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5. 会议强调,对生物多样性的评估最终是每个缔约国的责任,因此国家汇报工作应成为评估工作的中心。在必要时,应要求区域性组织提供资料,以便利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评估生物多样性。有人提出了秘书处和科学、工艺和技术附属机构在收到国家报告之后如何予以处理的问题。

6. 会议广泛认为,评估工作应□具有透明度□以科学原则为基础□最初以现有的知识为基础□有重点□务实□符合费用效益原则□在社会-经济范围内□面向管理或政策。指标被认为是此类评估的一个重要方面□而压力--国家-答复框架特别有益。人们对生物多样性本身的评估和生物多样性知识状况的评估作了区分。前者主要在国家一级具有相关意义,而后者则主要在区域和全球一级具有相关意义。

7. 会议呼吁制订并改进国家汇报的准则。在这方面提到了环境署的国别研究准则。会议强调有必要予以统一,因为这样做可以与不同国家的类似生态系统进行比较,并可便利编制综合审查报告,如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有人提出有必要订立一套用于国家汇报的核心指标,它们应便于进行广泛的比较,并与政策问题相关。一开始重点应放在已确知为成功的指标上面。传统知识在制订指标以及监测和评估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8. 但是,会议不断提出需要在进行评估、国家汇报和订立指标方面具有灵活性,以应付极不相同的生态条件和国家能力。会议广泛建议在制订准则和指标方面针对不同区域或生态系统而采用不同办法,并指出不可能有一种最佳的评估方法。秘书处编制的文件□UNEP/CBD/SBSTTA/2/2□附件在这方面可能是有助益的,因为它列有一系列方法,可以针对特定环境采取最为适当的办法。

9. 有人建议对评估和订立指标采用双轨制的办法。从短期来讲,应对已较为了解和认识的部门和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进行实际评估;而涉及研究和能力建设的较为长期的方案则应在需要知识进步的领域开展。

10. 会议对生物多样性的清点与评估或监测作了区分。后者必须涉及人类的影响。会议还指出,虽然生物多样性的清点工作本身耗资大并且较为困难,但与对生物多样性影响和生物多样性变化的评估相比却更为直接。上述评估既需要提高知识水平,也需要进行长期监测。在这方面,生物圈保护区被认为是可能具有极为珍贵的价值的。

11. 会议认为与相关的国际公约和进程相协调极为重要。这应有助于尽可能减少工作重复。此外,在向这些公约和进程汇报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可用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范围内制定有关汇报和订立指标的准则。

12. 会议强调有必要根据《公约》的主题和具体需要进行专题性评估。具体而言,人们广泛地认为迫切需要对淡水生态系统进行全球性评估。会议还呼吁对除秘书处文件(UNEP/CBD/SBSTTA/2/2)中所提出的系统外的沿海和海洋、草地和湿地生态系统进行评估。

13. 会议广泛认识到必须评估农业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会议强调此类评估应考虑到粮农组织所进行的有关工作。会议指出,在维持生物多样性和维持农业之间存在着相互依赖的关系。会议还认识到,农业作法既可能不利地、也可能有利地影响到农业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如果将许多生产者的个别活动合在一起考虑,则它们存在对生物多样性发生重大影响的潜力。由于农业生产在往往包括其它类别的土地使用的各种土地类型中进行,需要增强对农业在整个区域内作用的认识。

14. 会议还强调,对生物多样性状况的评估应作为优先事项纳入区域性和

全球性资源评估中,并以之作为对生物多样性状况产生严重影响的部门、特别

是涉及海洋、农业和森林生态系统的部门中管理决定的基础。这就需要负责区域和全球资源评估的机构和组织、如粮农组织之间进行合作,并应与有关公约、如涉及跨海区和高度洄游性鱼群的公约进行合作。

15. 会议指出,如果各国协调专题评估,则就有可能在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范围内编制专题性总览。

16. 有关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或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活动进程和类别□文件 UNEP/CBD/SBSTTA/2/3 第 39-41 段□的拟议框架得到了普遍支持。会议提出了若干修正或修改的具体建议。放射性污染物被确定为另一种直接威胁,不适当的土地管理被确定为对生物多样性具有不利影响的活动,而国家政策的失败则被认为是其它的最终威胁来源。此外,会议指出,对野生品种的消耗性使用可有助于保护。有人建议可采用本框架进行评估,以确定优先次序,但会议认识到这些优先次序在不同的国家可能各不相同。

17. 会议认为闭会期间宜进行某种形式的活动□如联络小组或非正式工作组□,来研究诸如制定国家汇报准则和审查指标行动等问题。会议还建议,应将指标和监测问题共同作为科咨机构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

2. 结论和建议

18. 科咨机构认识到特别就《公约》第 7 条而言监测和评估生物多样性的重大意义,并进一步认识到工业化缔约国拥有监测和评估生物多样性的基本责任。

19. 科咨机构建议对评估和订立指标采用双轨制的办法。短期内应对已较为了解和认识的部门和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进行实际评估。特别是应采用已确知能够使用的指标。涉及研究和能力建设的较为长期的方案则应在需要知识进步的领域内开展。

2.1. 优先任务

20. 科咨机构认为下列任务应享有高度重视□

- (i) 在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建设、加强机构和支助,以便在《公约》的范围内进行查明、监测和评估工作;
- (ii) 设立资料交换所机制,以加强国家汇报和国际科学界所提供资料的交流;
- (iii) 订立和改进国家准则,使其包括□评估和监测方法; 指标; 专题

- 办法; 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为达到统一而提出的建议;
- (iv) 按照文件 UNEP/CBD/SBSTTA/2/2 附件一中所列的方式提出对清点和评估方法的关键性审查;
 - (v) 订立用于国家报告的一套核心指标。此类指标应首先基于已确知能够使用的指标;
 - (vi) 订立对《公约》较为重要的专题领域、特别是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其中包括红树林)、农业生物多样性、森林和淡水生态系统的指标;
 - (vii) 制定有关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或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活动的进程和类别的指示性框架;
 - (viii) 制定办法, 通过将生物多样性的各个方面纳入资源评估, 其中包括森林、土地资源、土壤和海洋生物资源的评估, 加强自然资源评估和生物多样性评估之间的联系。

21. 科咨机构指出, 上述一套核心指标的制定要求审查订立指标的现有方式以及在对《公约》较为重要的专题领域中订立指标。

22. 科咨机构认为下列任务也较为重要

- (i) 订立用于评估的基于不同区域或生态系统的准则;
- (ii) 编制有关下列一个以上的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和状况的专题评估报告 淡水; 沿海和海洋; 森林和林地; 山地系统; 牧地、旱地和半干旱地区; 草地; 湿地; 农业系统;
- (iii) 确定保护生物多样性及其可持久使用的费用和惠益;
- (iv) 协助编制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 (v) 说明并进一步解释文件 UNEP/CBD/SBSTTA/2/3 中已详细讨论的《公约》附件一中的术语;
- (vi) 订立有关监测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活动的方法的审查报告, 其中特别需考虑到压力指标、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社会-经济背景以及技术、其中包括生物技术的影响。此类审查报告应列有减轻此类活动影响的选择办法。

2.2. 拟订的具体建议

23. 针对上述优先任务,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国会议请执行秘书在与一个联络组或专家小组协商的情况下编制下列文件, 以供科咨机构下次会议审议

- (i) 用于协助各缔约国处理上述问题的一份准则报告。这份报告应下列有有关为满足《公约》的要求而订立的评估方法的详细说明, 同时应考虑到早已编制的国家报告和向其它公约和国际进

程所提交报告的内容。这份报告还应列有□有关指标和监测技术的资料;术语的定义和解释;以及为取得统一而提出的建议。准则的编制工作不应妨碍目前正在进行的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

- (ii) 供科咨机构审议的有关为实施准则和指标以利于今后编制国家报告而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的一套选择办法;
- (iii) 列出拟在科咨机构下次会议上提出的订立指标的现有方式,以及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一套初步核心指标、特别是涉及威胁的指标的建议。

24.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国会议要求准则或编制的其它类似文件能得到有关名册上的专家和有资格的机构的同行审查。

25.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国会议,请执行秘书与涉及在相关的经济部门评估生物资源的其它区域性和全球性组织、特别是粮农组织开展协商,力图确保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这些区域性和全球性组织进行的资源评估中,以期能影响管理决策。

26. 鉴于这些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它们对执行《公约》具有重要意义,科咨机构建议将指标、评估和监测一并作为科咨机构议程的一个常设项目加以审议。

建议 III/2

议程项目 3.4: 生物分类学能力建设的实际可行做法

科咨机构

回顾第 III/8 号决定第 7 段,其中请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处理缺乏各国实施《公约》所需要的生物分类学家的问题,并就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向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在考虑到现有各项研究和正在开展的活动的同时就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开展与生物勘查和生态研究有关的较为符合实际的分类工作;

确认生物收集品是生物分类学的基础,而且也是遗传资源的来源;

业已审查了秘书处的说明□UNEP/CBD/SBSTTA/2/5□,并认识到人们高度赞同加强生物分类学能力是实施《公约》的一项绝对必要条件这一观点;

建议缔约国会议考虑下列内容□

1. 目前缺乏生物分类学家、生物分类学收集品和机构设施,有必要采取措施在全球范围内缓解这一状况,以便利和协助各国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

具体而言,应设立或加强国家机构以及区域性和分区域性网络,并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生物分类学机构之间的联系。在加强生物分类学的基础时,必须考虑到在生物勘查、生境保护、可持久的农业和生物资源的持久利用方面

的资料需求。

2. 生物分类学的能力建设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效实施联系在一起,具体而言,在全国范围内查明具有高度多样性的地区;提高对生态系统运作的认识;高度重视受威胁的生物分类群、对人类有价值或可能有价值的生物分类群以及可能被用作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生物指标的生物分类群。

3. 制定准则和有关资助的方案优先事项、其中包括《公约》下的财务机制的设立,应顾及生物分类学方面能力建设的具体需要,以便为生物勘查、生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的可持久使用等领域服务。此类支助应认识到有必要充分地、长期地保存收集品和记录并进行长期研究。

4. 对于拟征聘的新的生物分类学家来说,有必要提供就业机会。各缔约国迫切需要计及这一需要,并将之纳入能力建设方案中。

5. 应通过确定国家优先事项、调动现有的体制资源并确定现有的资金,酌情制定有关国家生物分类学需求的评估和行动计划。各国均可从区域性和分区域性合作中受益。

6. 认识到建立区域性和分区域性培训方案的重要性。还应重视对这一领域的专家、准生物分类学者和技术员的培训。生物分类学领域必须与培训活动、如生物监测和评估融合起来。应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机构和在这些领域积极开展业务的组织。

7. 迫切需要将有关现有生物分类学知识的资料、其中包括世界范围内收集品的分类种群的资料提供给来源国。

8. 应在资料交换所机制内列入有关协助在生物分类学方面进行能力建设的生物分类学资料。需不断予以更新并通过全球范围内的服务随时获得现有的档案和登记清册、实地简介和出版物中所体现的生物分类学方面的工作成果,并应避免重复早已开展的工作。资料的分发应推动《公约》的目标,并与用户的需求联系起来。资料的分享将需要更多的国际合作。还应认识到传统的生物分类学体系提供了研究生物多样性的宝贵视角,它应被作为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全部生物分类学知识宝库的一部分。

9. 由于生物分类学一般涉及到生物收集品的使用,有关国家应考虑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通过相互商定的资料转让协定或类似文书,以便于交流生物样本及与其相关的资料。

10. 缔约国会议应考虑责成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支持全球生物分类学行动,

提供必要的资金以开展下列与在生物分类学方面进行能力建设相关的行动□

- (a) 制定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培训方案;
- (b) 加强来源国的参考收集品工作,其中包括酌情按相互商定的条件交换准类型;
- (c) 向来源国提供全世界收集品中所含有的信息以及根据这些信息发展的生物分类学知识;
- (d) 编制并分发区域生物分类学指南;
- (e) 加强来源国生物收集品的基础设施,并转让生物分类学研究技术和进行能力建设;
- (f) 除其它外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在全球范围内分发生物分类学资料。

建议 II/3

议程项目 3.5: 提供、协助获取、转让和开发技术、其中包括生物技术的途径和方式

科咨机构,

回顾《公约》的有关条款,具体而言第 25 条第 2(c)款和第 20 条第 4 款;

业已审查了秘书处编制的说明□UNEP/CBD/SBSTTA/2/6□并得出结论认为说明满足了缔约国会议第 II/4 号决定所列的条件;

建议缔约国会议□

- (a) 目前科咨机构有关获取和转让技术的工作应采取综合途径。这项工作应在被科咨机构工作方案列为优先问题的部门专题中进行,如与保护和可持久利用、或使用海洋生物多样性或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技术;
- (b) 科咨机构今后有关获取和转让技术的工作应审查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破坏并具有下列特点的技术□(i) 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 (ii) 根据《公约》第 16(1)条利用遗传资源。在这方面,应探讨财务机制在便利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方面的作用□
- (c) 科咨机构有关技术的工作应在《公约》的三个目标的范围内审查上述类别的技术,并应强调第三个目标的重要性,即公平公正地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
- (d) 查明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适当技术的工作应根据在国家一级评估缔约国技术的需求情况进行,并应除其它外将重点放在如何从遗传资源获取经济和商业价值方面;
- (e) 科咨机构应特别通过审查奖励机制的各种选择办法,考虑采用何种方

式方法来鼓励私营界更多地参与有关所有缔约国获取和转让技术的工作。缔约国会议应鼓励所有缔约国便利从私营界转让技术;

- (f) 资料交换所机制应便利分享由各国政府所掌握的有关技术创新的资料和经验,以促使它们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建议 II/4

议程项目 3.6: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科咨机构,

1. 认识到处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问题的重要性,及其对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重要性。
2. 鼓励第二工作组主席及时编制一份文件,以反映在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上讨论的广泛意见和建议,以便提交给缔约国会议下次会议。
3. 鼓励代表地方和土著社区参加科咨机构会议的团体编制并分发它们对实施第 8(j)条的意见和建议的资料。
4. 建议缔约国会议要求科咨机构就涉及实施第 8(j)条的任何科学技术问题提出具体的咨询意见。
5. 敦促尽快填补秘书处内的土著知识员额。

建议 II/5

议程项目 3.7: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

科咨机构,

回顾缔约国会议第 II/5 号决定,其中与生物安全相关的能力建设被确认为需要全球重视的优先领域,它被视为将促进有效执行生物安全规定、准则或今后订立的有关生物安全协定的一项因素;

亦回顾缔约国第 II/5 号决定,其中决定设立一个有关生物安全议定书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于 1996 年 7 月 22 至 26 日在丹麦奥尔胡斯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报告列于文件 UNEP/CBD/COP/3/24;

业已审查了秘书处编制的说明□UNEP/CBD/SBSTTA/2/8□和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建议缔约国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1. 有必要避免科咨机构的工作与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出现重复。科咨机构将向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提供全力支持,并将仅在经过要求后才向特设工作组

的工作提供投入;

2. 环境署的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是能力建设方面的一个有益工具,但不应取代有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工作。鉴于目前正在拟订生物安全议定书,准则可被用作临时措施,并在议定书拟订完成之后以及在实施过程中对之加以

补充,以便促进国家评估风险和管理风险的能力,加强充分的资料系统,并通过培训发展生物技术领域的专家资源;

3. 认识到提供资金对生物安全领域的能力建设□其中包括科学能力和影响评估□的重要性,并考虑到其跨部门的性质,缔约国会议应考虑为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制定指导意见,以用于在生物安全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务资源,其中包括由发展中国家实施环境署准则。此外,缔约国会议应鼓励各组织、如环境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其它多边和双边来源在由缔约国会议确定的优先领域内提供方案内的资助;

4. 对生物安全的能力建设的讨论还应与技术转让、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等问题一起进行,以确保生物技术产品的安全使用;

5. 应将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相关的资料纳入第 II/3 号决定所述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中。

建议 II/6

议程项目 3.8: 资料交换所机制在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方面的作用

科咨机构,

回顾缔约国会议第 I/3 号决定□其中决定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设立一个资料交换所机制,以推动并便利科学技术合作;

亦回顾缔约国会议第 II/3 号决定,其中决定通过将 1996-1997 年定为试办阶段以及其它活动,设立资料交换所机制,以促进科学技术合作□

业已审查了秘书处的说明□UNEP/CBD/SBSTTA/2/9□其中强调了资料交换所机制试办阶段业务框架的主要特点□资料联网和组织、影像显示和决策支助功能;

注意到不同的积极合作伙伴之间最近出现的进展情况,并还注意到下列事项□

1. 在生物多样性所有各个方面、其中包括生物分类学和技术转让方面的科学技术合作,对于确保资料交换所机制能在《公约》的实施方面发挥重要作

用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2. 有必要将资料交换所机制的重点明确放在《公约》的实施方面;
3. 有必要使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包括除国际互连网络之外的资料交换方式,以确保不能进入国际互连网络的缔约国也能够参与;
4. 有必要为发展中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目的进行能力建设,其中包括

就信息系统技术进行培训,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利用在电子通讯、其中包括国际互连网络方面的最新发展;

5. 将重点放在缔约国会议所确定的优先领域的试办项目的优势,这些领域的确定旨在使发展中国家能开始实施资料交换所机制试办阶段的主要方面;

建议缔约国会议□

1. 请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将上文第 4 和第 5 段中所述的活动作为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其中包括在试办阶段实施资料交换所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予以支持。

2. 请秘书处协助召开区域性工作会议,以明确确定国家和区域一级在执行《公约》方面对科学技术资料的需求。这些工作会议还可审查科学技术合作项目,同时进一步推动《公约》目标的实现,以确定资料交换所机制如何能最好地便利此类合作。鉴于缔约国会议的预算决定,有必要鼓励提供自愿捐款,以便使区域性工作会议能顺利召开。

3. 认识到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主要特点,即它应与国家能力相一致、以需求为动力、权力下放、能进入总数据库、向决策进程提供支助、并使私营界参与其中。

4. 认识到资料提供者拥有所有资料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同时尊重来源国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力。

5. 赞同秘书处有关出版资料交换所机制简讯的建议。

6. 确保由执行秘书任命组成并负责协调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以透明的方式协助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运作,该委员会将指导和协调试办阶段活动的开展,并确保所有缔约国能参与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试办阶段。

7. 将资料交换所机制在国家一级的工作重点放在与国家联络点和有关的专题和国际机构建立相关的资料联系,以便促进公正公平地分享由使用遗传资料所产生的惠益。与每个国家的专利局建立联系,以便能得到有关新专利登记和公共领域的专利资料,这一点即为此类机制的例证。

8. 将资料交换所机制在国际一级的工作重点放在提供专题性联络点,以便与国家或区域一级的活动联系起来。

9. 认识到需要与其它公约和协定进行密切合作,并吁请秘书处确定可支持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活动和组织。

10. 认识到秘书处在协调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成功实施方面的作用,并建议尽快填补秘书处内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员额。

建议 III/7

议程项目 3.9: 农业生物多样性

建议性说明

一. 生物多样性对于农业的重要意义

1. 在不断扩展的全球经济中,农业面临的新挑战是在可持续的基础上实现更多的稳定性和生产力。办法是采用能确保环境健康、生产稳定、经济有效以及社会惠益得到公平分享的技术和管理办法。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是持久概念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认识决定和影响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富有活力的演变和环境进程对于改进农业生态系统的可持续管理和保护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对有关农业作法的有利或不利影响的进一步认识将取决于科学和科学家、其中包括传统知识作出的贡献。

A. 社会-文化方面的重要意义

(i) 粮食安全和减轻贫困

3. 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通过努力提高农业生产力,对实现粮食安全和减轻贫困作出了重要贡献。

(ii) 农民知识

4. 农民社区实际具备的和可能具备的有关当地的农业生态系统的知识,对于优化这些农业生态系统的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在世界许多地区,许多农业作法和知识是被当地社会中的妇女掌握和维护的。妇女在维护这些技艺和知

识方面的作用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B. 经济方面的重要意义

(i) 生产力

5. 所有培植的作物和驯化的动物均为人类对生物多样性管理的结果。使农业生物多样性适用于各种不同环境和用途已经使农民得以应付维护和提高生产力的新挑战。

(ii) 生物控制有机体

6. 生物多样性提供了丰富的生物控制有机体,它们能以自然的方式控制害虫或用于害虫的综合管理□在减少农药的使用的同时维护高产。

(iii) 在遗传方面适用生物和非生物的压力

7. 传统作物和牲畜品种以及植物和动物的野生品种是维护和恢复抵抗特性的一个遗传变化性来源。

(iv) 昆虫传授花粉

8. 许多植物依赖花粉的传授实现高产。据报道□我们所吃的粮食中每三口就有一口需要依赖昆虫和其它动物传授花粉才能到达饭桌。

(v) 土壤的生物多样性

9. 土壤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是一项先决条件,也是农业生态系统中营养循环的途径。与此相关的是涉及土壤生物群、如蚯蚓和菌根作用的若干相互影响。农业生态系统的生产力从长期来说直接取决于土壤生物多样性的完整性和功能。但是,应当指出的是,有关土壤生物群的知识还很不完整。

10. 土壤中的有机物和微生物受下列影响□对分解的有机物的维护、营养循环、土壤结构、水平衡以及土壤的肥力。

(vi) 市场反应

11. 特别是对于资金较少的种植者来说,多种经营的作物能保护他们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12. 生物多样性增加了种植作物的价值和变化,并向农民提供了新的机会。

(vii) 具有经济价值的新品种

13. 新的品种正不断添入我们在经济方面可以种植的作物清单中。

C. 环境方面的重要意义

(i) 自然循环/生命支助

14. 生物体在所有自然进程□生命支助□所具有的弹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是除其它外氮、碳、能源和水循环的必要媒介,因此品种的组成及其关系可能影响到农业生态系统的运作和产量。

(ii) 野生生物的管理

15. 全世界的农民管理着各种各样的野生品种和生境,它们有助于农业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

(iv) 对变动的缓冲

16. 多样的环境防护农业生态系统免受自然的或人为的变动。品种和生境的多样性提供了其它结构和功能,有助于农业生态系统在环境压力下保持弹性。

二. 农业作法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7. 农业生产使用着全世界范围内不同生态系统的自然资源,并且就土地面积而言是最具有代表性的经济活动--全世界土地面积的近三分之一被用于粮食生产。其结果,可能在农场和农场以外各级上产生许多对生物多样性不利的影 响。全世界陆地上的绝大多数生物多样性处在被人类开发的地区,因此保护生物多样性意味着改进管理农业生态系统的办法。

18. 不同的农业作法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同影响。这些影响出现于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各级。

19. 不可持久的农业做法破坏了生物和非生物资源,威胁到农业的自然资源基础,从而导致生境退化,并且由于破坏了当地资源基础,进而造成了社会-经济问题。

20. 不适当地依赖单科作物、过度机械化和滥用农用化学品减少了动物、植物和微生物、其中包括有益的生物的生物多样性。一般来说,这些做法致使环境组成部分过于简单化并造成生产系统不稳定。同样,将农业扩展至边缘地区,其中包括森林、草地、湿地、山区和干旱地区,再加上过度放牧和不适当的作物管理和害虫控制战略,导致了生物多样性退化以及传统社区文化多样性的丧失。

21. 当今的世界日新月异,而农业也随之迅速变化。目前的农业作法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尚不为人所尽知,对此人们现在尚不完全了解,推断到将来也是如此。农业有一万多年的历史。农业生态系统可持续性的时间观念也必须属于同样的范畴。

22. 生物多样性的惠益是由于全世界持久强化农业而积累取得的。如果没有依据遗传多样性的使用所取得的进展,则将不得不耕犁往往是脆弱的、但处于丰富生物多样性环境中的上亿公顷的土地。农田还可在为鸟类、昆虫和动物提供生境方面产生有利影响。

23. 农业学家已经作出了巨大努力,通过原地和移地方法来保护对农业来说具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目前,世界许多地区在保护土壤、采用对生物多样性有益的农业作法方面均取得了进展,它们不再在边缘地区从事生产,控制了化学品和营养品径流,并培育了在遗传方面能够抵抗疾病、害虫和非生物压力的动物品种。

建 议

三. 一般性建议

24. 农业领域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可以将有关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关注和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与主流经济结合起来。

25. 科咨机构在此领域的活动应把重点放在农业的可持续性与环境问题的交接点上。它们应推动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并就与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共同问题提出建议。

26.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国会议将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对持久农业的贡献视为其关键的中心领域之一。

27.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国会议责成秘书处进行工作,其目标是在此领域制定工作方案或开展有关活动。有必要确定何类问题未在其它组织的活动和工作方案中得到处理。

28.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国会议注意到粮农组织愿意继续在农业生物多样性领域帮助各国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注意到,粮农组织代表特别回顾说,1995年粮农组织理事会第1/110号决议通过了粮农组织下设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问题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决议请粮农组织“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在与粮食和农业相关的具体遗传资源领域内提出的要求作出反应,其中包括酌情特别通过全球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特别在早期预警系统、全球评估和资料交换所机制等领域向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资料和其它服务。”

29.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国会议鼓励各缔约国积极实施《莱比锡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科咨机构进一步指出了以国家为基础的粮农组织全球农场动物遗传资源管理战略的重要意义。

30.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国会议鼓励各缔约国评估并促进研究和推广方面的伙伴关系,以推动研究和开发工作以及对有关可持久农业的研究开发方案的评估。为达到这一目的,应鼓励各缔约国在地方一级设立并维持讲坛,让农民、研究工作者和推广工作者在伙伴关系中开会讨论和进行辩论,并创造出相互尊重和自由交流资料的气氛。

31.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国会议鼓励□

- (i) 将不可持久的农业技术办法转换成适应于当地生物和非生物条件的可持久的农业做法。
- (ii) 开发、维护和调动当地农民和农业社区的知识,同时特别顾及女性在进行粮食生产以促进可持久发展方面的作用。

32. 科咨机构向缔约国建议有必要研究由强化或推广而带来的农业转化对生态系统和生物群落所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

33.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国会议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鼓励向农民提供充分的和适当的服务,并鼓励公共研究和推广服务做到有求必应。

四. 具体建议

34. 科咨机构应对在与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活动和文书方面的空白进行分析,以便促进农业领域内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久使用。科咨机构建议

秘书处邀请粮农组织合作执行这一任务,并酌情与其它组织进行协商。应将有关结果汇报给科咨机构,以便订立多年工作计划。可在科咨机构确定了需要处理的优先问题之后视情况邀请其它机构参与有关工作。

35. 在对空白进行分析时拟考虑的问题除其它外可包括□

1. 花粉传授媒介,其中包括考虑监测全世界范围内花粉传授媒介的丧失□查明造成花粉传授媒介减少的具体原因;估测与减少作物花粉传授相关的经济损失;查明并推广最佳的做法和技术,以促进更为持久的农业;查明并鼓励采用旨在维护花粉传授媒介或促进恢复花粉传授的保护做法;

2. 农业中的土壤微生物,其中包括考虑□测量和监测全世界范围内的共生土壤微生物的损失,特别是固氮细菌和菌根真菌;确定并促进转让用于查明共生土壤微生物的技术,并将之用来提高固氮和对磷的吸收;估测由于加强使用和保护共生土壤真菌、减少使用作物的农用氮和磷化肥而取得的潜在和实际经济惠益;查明和推广能促进更持久农业的最佳作法;查明并推广保护措施,以保护共生土壤微生物或促进其恢复;

3. 生物控制有机体;

4. 粮食的野生来源;

5. 无害生物多样性的农业作法与市场力量之间的关系;

6. 土地和资源的综合管理;

7. 传统知识;

8. 恢复已退化土地的可能性;

9. 植物园在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

10. 农业与野生动植物之间的相互关系。

36.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国会议提请国际资助机构、特别是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注意,迫切需要支持对农业来说较为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并邀请这些机构就此向缔约国会议提供资料和反馈。

37.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国会议请各国分享处理各种可持久农业生产系统和做法的个案研究经验。应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公布此类有关信息。

38.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国会议鼓励有关机构加强土著社区的文化,以鼓励生物多样性的原地保护□持久使用和管理□。

39. 科咨机构应酌情与其它组织合作,在其有关指标和评估方法的工作方案中审议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

40.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国会议通过便利下列团体之间的接触,促进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技术的开发和转让□(i) 需要具体问题的解决办法的团体; (ii) 由许多来源开发和维护的技术的拥有者,其中不仅包括私营界,还包括大学、政府和农民; (iii) 技术转让的中间人; (iv) 资助技术转让

的旨在加强能力的机构。

41.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国会议鼓励各缔约国制订综合资源管理方案,以实现可持续的高产农业生态系统,例如综合植物营养管理和综合害虫管理,重点放在农业生态系统一级的营养再循环,其中包括农业轮作和混作。

42.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国会议鼓励各缔约国□

1. 鼓励开发不仅提高生产力、而且制止退化并回收、修复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的技术/耕作方法。它们除其它外可包括有机耕作、综合害虫管理、

生物控制、无耕作农业、多种作物种植、作物混作、作物轮作、农用林业。

2. 根据《公约》,特别是第 8(j)和 10(c)条,鼓励做出努力,评估并传播土著社区和传统社区所使用或保留的知识。

3. 鼓励事先/或事后评价农业开发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确保采用最佳作法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

4. 鼓励订立并采用各种办法,以评价和预测农业技术、做法和生产体系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5. 查明农业生产系统中负责维护自然进程和循环的关键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同时评估不同的农业做法和技术对这些组成部分的影响,并鼓励采用修复办法以达到生物多样性的适当水平。

建议 II/8

议程项目 3.10: 陆地生物多样性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审查“部门群组□土地荒漠化、森林和生物多样性”时审查了在执行《21 世纪议程》第 10 至 15 章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决定设立一个森林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小组,以期形成协商一致意见,并拟订有协调的行动建议。

缔约国会议在第 II/9 号决定中通过了《公约》致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森林问题的声明,并请执行秘书就土著和地方社区与森林之间的关系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资料。

缔约国会议第 II/9 号决定还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背景性文件,说明森林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以便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是否需要为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提供进一步的投入,并将该项文件转交给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供其参考。这份背景性文件列于 UNEP/CBD/SBSTTA/2/11 中,并得到了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的审查。

1. 发言简介

会议对由审查秘书处的说明而产生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并提出了下列建议。

科咨机构在根据《公约》条款审查了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的问题之后□

- (a) 建议缔约国会议请执行秘书就与生物多样性和旱地相关的事项探讨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沙漠化公约》进行合作的方式方法,以期确定出共同的优先事项,供科咨机构下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 (b) 建议《公约》审查由实施《21世纪议程》第13章所产生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具体问题,并进一步建议缔约国会议请执行秘书与正在进行可持续山地开发工作的机构和网络进行联系,以审查合作形式,并向科咨机构下次会议进行汇报。

2. 向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提供的投入

科咨机构还建议缔约国会议请执行秘书就与生物多样性和森林相关的事项探讨与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进行合作的方式方法,以期订立共同的优先事项,供科咨机构下次会议进一步审议。在此进程中,执行秘书应顾及本文件末尾所列的研究和技术优先事项。

科咨机构根据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致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有关生物多样性和森林问题的声明,并在审查了秘书处编制的有关森林与生物多样性之间联系问题的背景性文件□UNEP/CBD/SBSTTA/2/11□之后,建议向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再提供下列投入□

- (i) 应将生物多样性因素充分纳入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行动建议和提议中。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还应考虑采用何种方法来处理在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知识方面已查明的空白。
- (ii) 就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有关国家森林和土地使用计划的方案要素1.1而言,可持久的森林管理战略应基于针对生态系统的途径,这种途径将把保护措施□如保护区□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久使用融合起来。需要订立方法以协助各国查明对生物多样性来说较为重要的场所。这些建议应顾及国家财政状况、法律和法规。
- (iii) 就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有关与标准和指标相关的方案要素而言,作为可持久的森林管理的一部分,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审议中应实质性地列入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可持久使用、以及森

林质量的维护等问题。

科咨机构还确定了下列研究和技术优先事项□

- (i) 作为可持久的森林管理的一部分,建立推动说明和实施森林质量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标准和指标所需的科学基础和方法;
- (ii) 分析生物多样性在森林生态系统运作方面的作用;
- (iii) 分析减少导致生物多样性损失的基本原因的措施;
- (iv) 推动采用科学技术方法,以(a)恢复退化的、森林遭砍伐的生态系统,以及(b)丰富森林种植园的生物多样性;
- (v) 查明在裂解和种群生存力方面知识的空白,以列入缓解办法,如建立走廊和缓冲区;
- (vi) 评估生态土地型态模式、将生态系统办法中的保护区与可持久的森林管理结合起来的作法,以及保护区网络的代表性和充分性;
- (vii) 科学地分析人类活动、特别是森林管理做法以何种方式影响到生物多样性,并评估尽可能减少或减轻不利影响的方法;
- (viii) 订立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所得多种惠益的评估和评价方法。

建议 II/9

议程项目 3.11: 确定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价值

科咨机构,

回顾建议 I/9 决定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就确定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经济价值、特别是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向缔约国会议提供的咨询意见,

亦回顾缔约国会议第 II/11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汇编一份关于确定遗传资源社会和经济价值的、附有说明的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的清单,其中包括工业界对遗传资源的需求情况,

业已审查了秘书处编制的说明□UNEP/CBD/SBSTTA/2/13□,

认识到在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各级更好地了解生物多样性的全部价值将大大有助于各缔约国努力执行有效的政策和管理措施,以实现《公约》的三重目标,

认识到有关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经济价值的资料极为不足,而提供这一资料的方法需要进一步订立,

亦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提供着系列广泛的惠益,代表着重大的使用和未使用价值。这些价值中有一些难以完全按经济价值加以确定。它们包括无形的、但却较关键的社会-文化价值和生存价值,

进一步认识到虽然需要更多的有关经济价值的资料,但这一资料的缺乏不

应妨碍为可持久地管理生物多样性而执行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均为良好的奖励措施。在此方面,考虑对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产生反常影响的奖励办法应被视为一个优先领域,

建议 I

1. 今后的工作应包括定期审查和综合现有的资料、有关经济价值的个案研究、有关确定此类价值的适当的、符合费用效益原则的办的研究以及便利获取此类资料的方法。

2. 确定经济价值工作应纳入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下的部门和专题项

目中,并应酌情反映在有关的议程项目中,其中特别包括奖励措施,还包括农业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环境影响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以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同时将针对生态系统的途径作为拟根据《公约》采取行动的基本框架。

3. 缔约国会议鼓励各缔约国借鉴除其它外由区域和经济组织提出的有关确定生物多样性经济价值的研究成果,以便协助适当地制定旨在保护和可持久使用的政策和管理措施。

4. 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在审议奖励措施时应强调订立具有针对性的地方一级的奖励措施、制订新措施的参与办法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建议 II/10

议程项目 3.12: 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可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说明,今年除设立专家名册外,基本未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领域采取实质性行动。科咨机构认为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所通过的有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第 II/10 号决定应予以尽快地、尽可能有效地执行。秘书处在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上应根据第 II/10 号决定所提到的专家会议的结果,提出一份临时报告,说明有关着手就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采取积极行动的建议。所述建议应根据考虑到下列因素的优先事项作出

(i) 目前拥有或将来拥有何种资源; (ii) 在五个问题(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的可持久使用、海洋养殖业、以及外为物种)中,《生物多样性公约》可对哪些问题产生最大影响; (iii) 其它非《生物多样性公约》实体正在充分处理或将要处理上述五个问题中的哪些问题; (iv) 《公约》进程之外的其它拟议或现行活动可如何对《公约》的拟议

行动作出贡献。

敦促秘书处为执行第 II/10 号决定而采取下列行动□

1. 鉴于印度尼西亚提出担任由现有专家名册上的专家参加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家第一次会议的东道国,于 1997 年初召开这次会议,并将现有资料、其中包括科咨机构已收到的文件 UNEP/CBD/SBSTTA/2/14 以及缔约国提出的评论意见提交此次会议,供其参考。

2. 请专家会议协助执行秘书确定执行第 II/10 号决定方面的优先事项,确定在处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采取务实、但全面方法的各种选择办法,并根据第 II/10 号决定第 1(b)、1(c)和 7 段确定有关产品、时间表以及方式

方法。专家会议在制定建议时应更广泛地考虑到名册上的专家的意见。

3. 加强并发展与在具体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领域拥有特殊权限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其中包括区域性组织之间的特殊伙伴性安排。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国会议确保有资源来(a)开展雅加达任务规定要求秘书处进行的工作;(b)尽早填补秘书处内与这一任务规定相关的员额。科咨机构应鼓励各缔约国提出专家名册的候选人。

建议 II/11

议程项目 4: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 25 条,以及《公约》前言中所列的原则,

亦回顾缔约国会议第 II/1 号决定,特别是决定第 3 段,其中请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不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期根据所取得的经验改进其运作;

计及迄今在科咨机构的运作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于 1996 年 9 月 2-6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

1. 建议于 1996 年 11 月 4 至 15 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列于附件一中的有关科咨机构工作方法的修订内容;

2. 请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就列于附件二中的工作方法问题提出的其它结论。

建议 II/11 附件 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一. 职能

1. 科咨机构的职能是《公约》第 25 条所列各项职能。因此,科咨机构将在缔约国会议的权力下,按照会议所订的准则,并应其要求,行使其职权。

2. 可以根据第 25 条第 3 段进一步订立科咨机构的职能、权限、组织和业务以供缔约国会议核准。

二. 议事规则

3. 根据规则第 26 条第 5 段,《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议事规则,经必要修改后,将适用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事项。因此,有关代表证书的第 18、19 和 20 条不适用。

4. 根据规则第 52 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正式及工作语文是联合国组织所采用的语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采用缔约国会议的工作语文举行会议。

5. 为了便利科咨机构的工作有连续性并顾及科咨机构的咨询意见具有技术和科学性质□科咨机构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将为两年。科咨机构的每一次会议应选举两名区域代表中的一名□以便使任期交错开。科咨机构主席团成员将在他们被选任职的那次会议结束后开始任职。

6. 由缔约国会议常会选举产生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应自科咨机构下一次常会开始时任职并任职至科咨机构其后一次会议开始。

三. 科咨机构的会议周期与举行时间

7.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每年在缔约国每次常会之前充分提前举行会议,会期由缔约国会议决定□在正常情况下不超过五天。科咨机构及其机构的会议和活动的数量与期限应列入缔约国会议通过的预算或其它预算外资金中。

四. 文 件

8. 为会议准备的文件将用科咨机构的工作语文在会议前提前六周分发□文件将是内容具体、重点突出的技术报告草案,并将包括为科咨机构审议

而提出的结论与建议。

9. 为便利文件的编制□避免重复努力并确保利用在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领域中有合格资历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科学联合会和协会□现有的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执行秘书可同科咨机构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协商后酌情设立联络小组。这类联络小组的设立将取决于有无资金。

五. 会议期间的工作安排

10. 科咨机构的每一次会议将根据缔约国会议和科咨机构的工作方案提出一个特定主题□作为科咨机构下一次会议的工作重点。

11. 可以成立两个不限人数的会议工作组,在科咨机构的各次会议期间同时开展工作。应在权限非常明确的基础上成立这两个工作组并对所有缔约国及观察员开放。《公约》预算应列入这些安排所涉及的财务问题。

六.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会议

12. 可视需要,在一定期限内,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方案涉及的具体的优先事项,成立数目有限的若干特设技术专家小组。成立此类小组应根据如下原则:

(a)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应利用与本《公约》有关领域中的国际、地区和国家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与科学社团内现有的知识与能力,并与这些组织保持联系;

(b)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应由在有关专业领域中有合格资历的专家组成□人数最多不超过十五人□并适当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和最不发达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c) 在设立有待缔约国会议核准的此类专家小组时,科咨机构将就专家小组的确切期限和具体职权提出建议;

(d) 将鼓励专家小组利用新的传播工具,减少召开面对面会议的需要;

(e)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还可以在科咨机构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f) 尽一切努力提供充足的自愿财政支助,以便专家小组的发展中国家及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缔约国的专家参加会议;

(g) 每年开展工作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的数目将最多限于三个,这将取决于缔约国会议在其预算中拨给科咨机构的资金数目或预算外资源可提供的资金。

七. 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13. 将根据《公约》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大力鼓励非政府组织在科学和技术方面为科咨机构履行其职权作出贡献。

八. 与其它相关机构的合作

14. 科咨机构将在缔约国会议的指导下与其它相关的国际、地区和国家机构合作,借鉴利用现有的大量经验与知识。

15. 在这方面,科咨机构强调研究工作对进一步增加现有知识和减少不定因素的重要性,并建议缔约国会议结合有效实施《公约》所需的资金问题对此进行审议。

九. 区域与分区域筹备会议

16. 可酌情围绕具体事项为筹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常会而组织区域及分区域会议。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金,应考虑使此类会议与缔约国会议的区域筹备会结合举行的可能性。区域及分区域会议的召开将取决于能否得到自愿财务捐助。

17. 科咨机构在行使其职权过程中,应借鉴利用现有区域及分区域政府间组织作出的贡献或开展的活动。

十. 联络点

18. 秘书处将根据各缔约国及其它相关区域、分区域和政府间组织提供的信息,制定一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联络点与联络人的名册,并定期予以更新。

十一. 专家名册

19. 秘书处将根据所有缔约国和其他国家及有关机构提供的信息编制一份《公约》各相关领域中的专家的名册。将定期补充修订该专家名册并通过交换所机制提供给索取者。

20. 以上提及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和联络小组以及秘书处除其他事项

外□应在科学界同行审查工作中充分利用这一专家名册。

建议 II/11 附件 2

关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的进一步结论

除了载于建议 II/11 附件 1 中的关于科咨机构工作方法的建议外□科咨机构还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缔约国会议可审议的与科咨机构工作方法有关的范围更广的以下问题□

1. 虽然科咨机构已通过且缔约国会议已同意了科咨机构的工作方法□但科

咨机构面临的临主要挑战是有效地控制其工作量。这需要结合缔约国会议确定的优先事项来确定科咨机构要处理问题的先后顺序。缔约国会议可考虑用于确定科咨机构优先事项的标准□如避免重复其他机构的努力□问题的紧迫性和采取措施需要的费用等。有效控制科咨机构的工作量还需要为科咨机构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它进行其工作。

2. 为了增加其效率□缔约国会议可考虑科咨机构是否应根据建议 II/11 附件 1 第 10 段的建议□对其工作方案采用一个以主题为主的做法。

3. 为使科咨机构完成其工作□一些代表团认为可能需要在各次会议之间进行工作。在可能时□各次会议之间的工作应与其他国际公约和机构进行的有关活动协调。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科咨机构和其他机构相互派代表参加对方的会议或许有好处□秘书处应派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4. 但是一些代表团感到关注的是科咨机构在各次会议之间的活动可能增加□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是否有能力充分有效地参加这些活动□以及会议之间的活动必须有透明度。

5. 为了使科咨机构有效地控制其工作量并有助于工作的协调□宜拟订一份全球日历□列出联合国各个机构和其他国际公约和机构中期□1997□2000 年□开展的有关工作。秘书处可定期修订这一日历。

6. 科咨机构注意到缔约国会议需要审议令人满意的过渡性安排以便执行本建议附件 1 的第 5 段。

7. 若干代表团对科咨机构只能用缔约国会议的工作语文议事表示关注。这些代表团认为这使得使用其他正式语文的代表团难于为会议进行充分准备工作和参加会议□因此这些语文应列为科咨机构的工作语文。

8. 建议秘书处就以下事项为缔约国会议编制一份资料性文件□

(a) 增加科咨机构工作语文涉及的问题□其中包括财务问题□

(b) 缔约国希望使用的语文。

建议 II/12

议程项目 6：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科咨机构

审议了列为本建议附件的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注意到临时议程草案是根据科咨机构建议 I/2 所通过的科咨机构中期工作方案和第 II/2 号决定所通过的缔约国中期工作方案中的建议以及

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具体建议拟订的

认为临时议程草案项目太多 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不能对每个项目进行必要的审议以便能够向缔约国会议充分提供咨询意见

还认为考虑到秘书处要为其他会议进行准备 它为及时为科咨机构准备足够的文件而承担的工作量有可能影响到它的工作

对科咨机构履行《公约》第 25 条为其规定的职能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影响感到关注

请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就如何在临时议程草案中它需要咨询意见的有关项目内确定优先事项提供指导意见。

建议 II/12 的附件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 1 会议开幕。
-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 3 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状况和生物多样性并查明保护和持久使用的选择方案。
- 4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需要科咨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其他事项
 - 4.1 有关指标和监测的第 7 条的执行情况
 - 4.1.1 考虑到已经编制的国家报告和向其他公约和国际工作提交的报

告的内容□就处理监测和评估问题、其中包括拟订评估方法以满足《公约》的要求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

4.1.2 发展中国家就今后在国家报告中采用准则和指标进行能力建设的选择方案。

4.1.3 目前拟订指标的做法和关于初步拟订一套生物多样性核心指标、特别是与威胁有关的指标的建议。

4.2 影响的评估

4.2.1 根据第 14 条进行项目影响评估应收集哪些类别的科学技术资料以及应采用哪些方式方法来分享这类资料以尽量减少不利影响□

4.3 促进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

4.3.1 根据第 18 条就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领域中进行国际合作涉及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4.4 把就地和移地保护技术联系起来的其他方式

4.4.1 确定在就地和移地保护之间建立联系的其他模式和方法。

4.5 审议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4.6 审查交换所机制试办阶段的实施情况

4.7 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

4.7.1 保护和持久使用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涉及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

4.8 陆地生物多样性

4.8.1 就涉及生物多样性和旱地的事项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合作以确定共同优先事项的途径和方法。

4.8.2 审查因实施《21 世纪议程》第 13 章产生的涉及生物多样性和可持久的山区发展的具体问题。

4.8.3 就涉及生物多样性和森林的事项与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合作以便确定共同优先事项的途径和方法

4.9 农业生物多样性

4.9.1 分析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活动和文书的缺陷以便促进农业领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

5 根据科咨机构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对科咨机构的工作及其咨询意见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

5.1 根据缔约国会议对其中期工作方案的审查对科咨机构的运作进行审查。

5.2 根据缔约国会议对长期工作方案的审查对科咨机构的运作进行审查。

- 6 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 7 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8 其他事项。
- 9 通过报告。
- 10 会议闭幕。
